

編號：第 115/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主 題：

- 緩刑

摘 要

雖然上訴人是初犯，觸犯罪行時只有 24 歲，但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有計劃及有預謀地實施偷取籌碼的行為，與他人合謀轉移及兌換所偷取籌碼，涉案金額相當巨大，從上訴人的作案手法可顯示其故意程度較高，且在案中是主導角色。

因此，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和澳門社會所面對的現實問題，尤其是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及迫切需要，本案對上訴人所科處的徒刑不應暫緩執行。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115/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2 年 3 月 29 日

一、 案情敘述

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訴人 A 在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第 CR3-09-0308-PCC 號卷宗內被裁定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340 條第 1 款配合第 336 條第 2 款 c)項所規定及處罰的公務上之侵佔罪，被判處二年六個月實際徒刑。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結論部分)：

1. 在考慮到上訴人的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的表現以及其犯罪情節，均符合緩刑的前提；
2. 再基於上訴人對被指控事實作出坦白的承認，如對其所作之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
3. 且能達到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之效果；
4. 根據公平原則，各被判刑人在面對同一被指控的事實的前提下，應處以相同的處罰；

5. 對於同案第二嫌犯在否認有關被指控事實以及其具有犯罪前科的前提下，仍獲得原審法院給予緩期執行徒刑的決定；
6. 由於同案另外兩名嫌犯獲得原審法院的緩期執行徒刑的決定的情況下，應給予上訴人相同的對待；
7. 因此，應考慮給予上訴人與另外兩名同案嫌犯相同的緩期執行徒刑的決定；

最後，上訴人認為應判處本案上訴理由成立，在公平原則的前提下，給予上訴人緩期執行徒刑的決定。並請求上級法院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判。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結論部分）：

1. 上訴人提出在量刑方面其應可獲暫緩執行徒刑，而原審判決沒有給予暫緩執行，是違反《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
2. 在本案，上訴人符合給予暫緩執行徒刑的客觀要件，但是，還需要符合相關規定的實質要件，方可給予暫緩執行徒刑。
3. 值得提出的是，在庭審時上訴人祇承認偷取籌碼的事實，而該部份犯罪事實根據錄影紀錄及在上訴人身上搜獲的籌碼，實際上亦無否認的空間。至於其餘犯罪事實，尤其是關於合謀共同犯罪，其予以否認，最後，這一部份事實被證實。由此顯示上訴人雖然承認部份犯罪事實，但是並無悔意，仍然試圖使其餘共同犯罪人脫離刑責。
4. 上訴人清楚知道賭桌上存在錄像監察，但是，仍然費盡心思偷取有關籌碼，並與他人合作轉移偷取之籌碼。由此可見，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是其犯罪行為經過考量及籌備，故意程度相當高。另一方面，上訴人將犯罪所得的百分之

五分配予其餘共同犯罪人，餘下所得由上訴人獨佔，從而顯示其在有關犯罪中所佔的主導位置。

5. 此外，博彩業為本特區的重要經濟支柱，涉及之從業人員數目較多，相關經濟活動的穩定性必需加以保障，否則容易做成社會不安。因此，其一般預防犯罪的要求相對較高。
6. 綜上所述，上訴人雖為初犯，但是，其犯罪行為情節嚴重，無悔意，並試圖使其餘共同犯罪人脫離刑責，因此，其刑罰必須足夠反映事實的嚴重性，方能顯示法律對其行為的譴責及修補由該不法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從而重建人們的信心並警惕可能的行為人打消犯罪的念頭。基此，為著特別及一般預防犯罪的需要，上訴人不符合給予暫緩執行徒刑的實質要件。

最後，檢察院認為上訴應理由不成立，原審法庭之判決應予維持，請求法官閣下作出公正判決。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所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 A 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

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14 條規定舉行了聽證，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原審法院經庭審後確認了以下的事實：

1. 上訴人、第二及第三嫌犯為朋友關係。
2. 自 2007 年 8 月 28 日，上訴人在澳門 XX 娛樂場任職庄荷。上訴人由於嗜賭，申請汽車貸款及透過信用卡透支因而欠下銀行約港幣拾伍萬圓(HKD150,000.00)的債務。
3. 約 2009 年 2 月，上訴人開始計劃利用職務之便，偷取賭檯上“珠盤”(即賭檯上放置籌碼的地方)內的籌碼，以償還欠款。偷取方式是上訴人將賭客輸掉的籌碼放入“珠盤”時，伺機將數個籌碼放於手掌掌心，再將手放於頸背與恤衫領口之間及將拿取的籌碼放入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及固定於該處，然後於輪休時將偷取的籌碼交給另一人兌現。為了將偷取籌碼兌換成現金，上訴人遂聯絡第二及第三嫌犯，並告知彼等上述計劃、要求彼等在該娛樂場停車區停候，待上訴人藉著輪休期間，將偷取的籌碼交予彼等，之後將之兌換成現金及向彼等承諾會將偷取籌碼的百分之五(5%)給予彼等作為報酬，第二及第三嫌犯同意該建議。
4. 2 月 18 日下午約 2 時，上訴人返回 XX 娛樂場工作，並於工作前致電第二嫌犯駕車前往娛樂場停車場等候。其後，上訴人於工作期間不少於 30 次利用上述方式取去“珠盤”內的籌碼，每次取去 1 至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肆萬伍仟港圓(HKD45,000.00)的現金籌碼。其後，上訴人於輪休期間前往娛樂場停車場員工吸

煙區，並再次致電第二嫌犯駕車到其身旁，上訴人隨即將拿取的現金籌碼交予第二嫌犯以不易被發現籌碼來歷的方式兌換成現金，而上訴人則返回娛樂場工作。

5. 至晚上 11 時下班後，上訴人相約第二嫌犯於其住所附近見面，第二嫌犯將兌現到的現金交予上訴人，而上訴人則給予第二嫌犯約定之報酬。
6. 2 月 19 日，上訴人被安排於 XX 娛樂場第 MD-34113 號賭檯當值，時間為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
7. 下午約 2 時 59 分 49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叁仟港圓(HKD3,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8. 下午約 3 時 5 分 32 秒、3 時 26 分 22 秒、4 時 10 分 10 秒、4 時 30 分 41 秒、6 時 1 分 3 秒及晚上 8 時 46 分 22 秒，每一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6 次取去共不少於貳萬肆仟港圓(HKD24,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9. 下午約 3 時 35 分 44 秒、4 時 2 分 6 秒，4 時 19 分 28 秒、4 時 36 分 45 秒，4 時 43 分 57 秒、5 時 6 分 46 秒、5 時 15 分 2 秒、6 時 25 分 19 秒、6 時 52 分 13 秒及晚上 7 時 22 分 30 秒，每一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10 次取去不少於叁萬港圓(HKD30,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

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10. 晚上約 7 時 26 分 37 秒、8 時 28 分 10 秒、9 時 16 分 55 秒及 10 時 57 分 59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5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4 次取去共不少於貳萬港圓(HKD20,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11. 晚上約 8 時 46 分 48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 1 個面值壹萬港圓(HKD10,000.00)的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12. 晚上約 9 時 20 分 41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肆仟港圓(HKD4,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13. 晚上約 10 時 52 分 40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 1 個面值壹萬港圓(HKD10,000.00)的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14. 當日(即 2 月 19 日)，上訴人共 24 次以上述方式取去 XX 人娛樂場賭檯“珠盤”內合共不少於壹拾萬零壹仟港圓(HKD101,000.00)之現金籌碼。期間，第二嫌犯前往該娛樂場停車場內等候，然後由上訴人於輪休時將拿取的現金籌碼交予第二嫌犯兌換現金。

15. 至晚上 11 時下班後，上訴人相約第二嫌犯於娛樂場附近見面，第二嫌犯將兌現的金錢交予上訴人，而上訴人則將其中的 5%給予第二嫌犯作為報酬。
16. 2 月 20 日，上訴人被安排到 XX 娛樂場第 MD-34115 號賭檯當值，時間為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
17. 下午約 3 時 4 分 2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不少於叁仟港圓(HKD3,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18. 下午約 3 時 20 分 28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19. 下午約 3 時 30 分 33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 1 個面值壹萬港圓(HKD10,000.00)的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0. 下午約 4 時 10 分 39 秒、4 時 21 分 26 秒、4 時 50 分 30 秒及 5 時 16 分 4 秒，每一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4 次共取去不少於捌仟港圓(HKD8,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1. 下午約 4 時 29 分 6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 1 個面值壹萬港圓(HKD10,000.00)的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

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2. 下午約 6 時 43 分 29 秒及晚上 7 時 3 分 14 秒、7 時 7 分 52 秒及 7 時 12 分 19 秒，每一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4 次取去共不少於壹萬貳仟港圓(HKD1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3. 晚上約 7 時 58 分 18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4. 當日(即 2 月 20 日)，上訴人共 13 次以上述方式取去 XX 娛樂場賭檯“珠盤”內合共不少於肆萬柒仟港圓(HKD47,000.00)之現金籌碼。期間，第二嫌犯按協議到該停車場等候，再由上訴人於輪休時將拿取的現金籌碼交予第二嫌犯兌現。至晚上 11 時下班後，上訴人相約第二嫌犯見面，第二嫌犯將以未確定之方式兌現而得的金錢交予上訴人，上訴人則將其中的 5%給予第二嫌犯作為報酬。
25. 2 月 21 日，上訴人被安排到 XX 娛樂場第 MD-34521 號賭檯當值，時間為下午 3 時至晚上 11 時。
26. 下午約 3 時 3 分 30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5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伍仟港圓(HKD5,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

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7. 下午約 3 時 15 分 53 秒及 3 時 43 分 31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2 次共取走不少於捌仟港圓(HKD8,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8. 下午 3 時 30 分 49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肆仟港圓(HKD4,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29. 下午約 4 時 31 分 17 秒及 4 時 43 分 31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5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2 次共取走不少於壹萬港圓(HKD10,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0. 下午約 4 時 37 分 36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叁仟港圓(HKD3,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1. 下午約 4 時 46 分 15 秒，上訴人用右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2 個面值壹萬港圓(HKD10,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萬港圓(HKD20,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滑到腰間位置。

32. 下午約 5 時 5 分 44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7 個面值伍佰港圓(HKD5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叁仟伍佰港圓(HKD3,5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3. 下午約 5 時 15 分 58 秒及 5 時 27 分 57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2 次共取去不少於捌仟港圓(HKD8,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及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4. 下午約 5 時 56 分 10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珠盤”內 1 個面值壹萬港圓(HKD10,000.00)的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5. 下午約 6 時 46 分 41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5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伍仟港圓(HKD5,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6. 下午約 6 時 50 分 52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 1 個面值壹萬港圓(HKD10,000.00)的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入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7. 下午約 6 時 59 分 55 秒及晚上 7 時 6 分 18 秒、7 時 20 分 40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3 次共取走不少

於壹萬貳仟港圓(HKD1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38. 當日(即 2 月 21 日)，上訴人共 17 次以上述方式取去 XX 娛樂場賭檯“珠盤”內合共取走不少玖萬捌仟伍佰港圓(HKD98,500.00)的現金籌碼。期間，第二及第三嫌犯按協議到該停車場等候，然後由上訴人於輪休時前往停車場將拿取的籌碼交予第二及第三嫌犯以未確定的方式兌現。之後，上訴人將兌現現金籌碼 5%分配予彼等作為報酬。
39. 2 月 24 日，上訴人被安排在 XX 娛樂場第 MD-30707 號賭檯當值，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40. 下午約 2 時 18 分 27 分、2 時 20 分 40 秒及 2 時 48 分，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 1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3 次取去叁仟港圓(HKD3,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的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1. 下午約 2 時 55 分 6 秒及 3 時 14 分 52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1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2 次合共取去至少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2. 下午約 3 時 19 分 11 秒、3 時 42 分 9 秒及 5 時 9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3 次共取去不少於壹萬貳仟港圓(HKD1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的

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3. 下午約 3 時 23 分 8 秒、4 時 32 分 39 秒及 4 時 48 分 34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3 次共取走不少於玖仟港圓(HKD9,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4. 下午約 5 時 6 分 28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5. 下午約 5 時 18 分 56 秒、5 時 21 分 33 秒及 5 時 29 分 23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3 次共取走不少於壹萬貳仟港圓(HKD1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的的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6. 下午約 6 時 24 分 43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叁仟港圓(HKD3,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7. 下午約 6 時 29 分 54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置。

48. 下午約 6 時 34 分 7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49. 下午約 6 時 42 分 40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1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壹仟港圓(HKD1,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50. 晚上約 7 時 21 分 41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51. 晚上約 8 時 1 分 11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52. 當日(即 2 月 24 日)，上訴人共 21 次以上述方式取去 XX 娛樂場賭檯“珠盤”內合共伍萬貳仟港圓(HKD52,000.00)的現金籌碼。期間，第二及第三嫌犯按協議到該停車場等候。然後上訴人於每次輪休時前往停車場將拿取的籌碼交予第

二或第三嫌犯以未證明的方式兌現。

53. 下班後，上訴人相約第二及第三嫌犯於其住所附近見面，第二及第三嫌犯將兌現的金錢交予上訴人，上訴人則將其中的 5%分配予彼等作為報酬。
54. 2 月 25 日，上訴人被安排於 XX 娛樂場第 MD-20707 號賭檯當值，時間為中午 12 時至晚上 8 時。
55. 下午約 12 時 31 分 20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1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壹仟港圓(HKD1,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56. 下午約 1 時 9 分 31 秒、1 時 11 分 14 秒、1 時 13 分 36 秒、1 時 25 分 50 秒及 1 時 56 分 10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5 次共取走不少於壹萬港圓(HKD10,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57. 下午約 1 時 17 分 28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肆仟港圓(HKD4,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58. 下午約 1 時 24 分 22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至少 5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伍仟港圓(HKD5,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

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59. 下午約 1 時 26 分 59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2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貳仟港圓(HKD2,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0. 下午約 1 時 31 分 59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6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陸仟港圓(HKD6,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1. 下午約 1 時 50 分 38 秒及 2 時 22 分 51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 2 次共取走不少於陸仟港圓(HKD6,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2. 下午約 1 時 59 分 31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8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捌仟港圓(HKD8,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3. 下午約 2 時 31 分 41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HKD1,000.00)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肆仟港圓(HKD4,000.00)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

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4. 下午約 3 時 12 分 30 秒及 3 時 14 分 15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 (HKD1,000.00) 的現金籌碼，合共 2 次取去不少於捌仟港圓 (HKD8,000.00) 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5. 下午約 3 時 18 分 35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 (HKD1,000.00) 的現金籌碼，合共取走不少於肆仟港圓 (HKD4,000.00) 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6. 下午約 3 時 26 分 5 秒、3 時 31 分及 3 時 43 分 55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3 個面值壹仟港圓 (HKD1,000.00) 的現金籌碼，合共 3 次共取去不少於玖仟港圓 (HKD9,000.00) 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與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7. 下午約 4 時 12 分 55 秒及 4 時 35 分 5 秒，每次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4 個面值壹仟港圓 (HKD1,000.00) 的現金籌碼，合共 2 次共取走不少於捌仟港圓 (HKD8,000.00) 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置放進恤衫及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8. 下午約 4 時 41 分 30 秒，上訴人用左手取去賭檯“珠盤”內不少於 6 個面值壹仟港圓 (HKD1,000.00)，合共取走不少於陸仟港圓 (HKD6,000.00) 之現金籌碼，並將籌碼由近後頸部位

置放進恤衫及背部之間，讓籌碼自動滑到腰間位置。

69. 當日(即 2 月 25 日)，上訴人共 23 次以上述方式取去 XX 娛樂場賭檯“珠盤”內合共捌萬壹仟港圓(HKD81,000.00)之現金籌碼。期間，上訴人數次於輪休時離開賭檯及前往員工休息室男廁內將腰間的籌碼取出及放於褲袋，並致電第二或第三嫌犯前往停車場等候，然後上訴人將拿取的籌碼交予第二或第三嫌犯兌現。同日下午約 4 時 30 分，XX 娛樂場監控部職員 B 於工作期間透過閉路電視發現上訴人的上述行為，故立即向司警局偵查員檢舉。其後，上訴人於輪休時離開賭檯並被司警局偵查員於鳳凰殿員工出入口截停，並在其身上搜出 14 個面值壹仟港圓 (HKD1,000.00) 的現金籌碼。
70. 上訴人、第二及第三嫌犯作出上述行為之過程已被攝錄，錄影帶已扣押在案。
71. 上訴人明知其為賭博專營公司的職員，利用其工作之便，聯同第二及第三嫌犯共同合意、合謀、合力，分工合作，對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移轉所有權的方式向上訴人交付之籌碼存有非法占有之意圖，並將上述籌碼不正當據為己有。第二及第三嫌犯明知上訴人之身份及向彼等交付之籌碼是從不正當途徑取得，仍將之兌換成現金，以獲取不正當利益。
72. 上訴人、第二及第三嫌犯在自由、自願及有意識的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
73. 上訴人、第二及第三嫌犯清楚知道其行為是法律所不容，會受法律之相應制裁。

*

另外證明下列事實：

74.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上訴人、第三嫌犯均無犯罪記錄。

*

75. 上訴人為送貨司機，月收入澳門幣 6500 圓至 7350 圓，需撫養一名將出生的兒子、照顧母親及妻子；其學歷程度為初中三年級。

*

未獲證明之事實：

1. 控訴書中其他與獲證明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
2. 民事賠償請求狀中其他與上述獲證明事實不符之事實未獲證明。特別是：未獲證明三名嫌犯的行為直接必然造成被害公司賭桌停業而喪失營運收益之損失。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提出了原審法院沒有全面考慮上訴人的情況，特別是其已坦白承認控罪，應合乎緩刑的前提；並根據公平原則，應同樣對上訴人處以緩期執行徒刑。

根據《刑法典》第 48 條之規定，經考慮行為人之人格、生活狀況、犯罪前後之行為及犯罪情節後，認定僅對事實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法院得將所科處不超過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換言之，法院若能認定不需通過刑罰的實質執行，已能使行為人吸收教訓，不再犯罪，重新納入社會，則可將對行為人所科處的徒刑暫緩執行。因此，是否將科處之徒刑暫緩執行，必須考慮緩刑是否能適當及充分地實現處罰之目的。

《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規定量刑的標準。犯罪的預防分為一般預防和特別預防二種：前者是指通過適用刑罰達到恢復和加強公眾的法律意識，保障其對因犯罪而被觸犯的法律規範的效力、對社會或個人安全所抱有的期望，並保護因犯罪行為的實施而受到侵害的公眾或個人利益的積極作用，同時遏止其他人犯罪；後者則指對犯罪行為和犯罪人的恐嚇和懲戒，且旨在通過對犯罪行為人科處刑罰，尤其是通過刑罰的執行，使其吸收教訓，銘記其犯罪行為為其個人所帶來的嚴重後果，從而達到遏止其再次犯罪，重新納入社會的目的。

本文中，雖然上訴人是初犯，觸犯罪行時只有 24 歲，但根據已證事實，上訴人有計劃及有預謀地實施偷取籌碼的行為，與他人合謀轉移及兌換所偷取籌碼，涉案金額相當巨大，從上訴人的作案手法可顯示其故意程度較高，且在案中是主導角色。

在一般預防方面，正如助理檢察長在其意見書中所述：“考慮到本澳的現實情況，博彩業在本澳經濟體系中佔重要位置，實有必要維持賭場及相關活動的正常運作，杜絕不法行為的實施；此外，博彩業從業員眾多，近年來類似事件時有發生，故此一般預防的要求十分迫切。”

因此，考慮到本案的具體情況和澳門社會所面對的現實問題，

尤其是對上訴人所犯罪行進行一般預防及迫切需要，本案對上訴人所科處的徒刑不應暫緩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上訴人所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定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審判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4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上訴的訴訟費用。

立即發出押送令以便將上訴人送往監獄服刑。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2 年 3 月 29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本人具如下表決聲明：

根據已經證明之事實，上訴人身為賭博公司的職員，利用其工作之便，聯同第二及第三嫌犯共同合意、合謀、合力，分工合作，對 X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不移轉所有權的方式向上訴人交付之籌碼存有非法占有之意圖，並將上述籌碼不正當據為己有。

按照《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c) 項的規定：“公營企業、公共資本企業、公共資本占多數

出資額之企業，以及公共事業之特許企業、公共財產之特許企業或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等之行政管理機關、監察機關或其他性質之機關之據位人，以及該等企業或公司之工作人員。”等同於公務員。上述的以專營制度經營業務之公司是指在該業務範圍單一經營的公司。

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第 7 條第 2 款配合第 26/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02 年 2 月 8 日起，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已批給予三間公司。因此，XX 股份有限公司並非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之單一經營的公司，不符合《刑法典》第 336 條第 2 款 c) 項的專營公司概念，而博彩公司的職員亦並不符合《刑法典》第 336 條所規定的公務員的概念。

因此，上訴人之行為應改判為以直接正犯既遂方式觸犯了 1 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4 款 b) 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

考慮到相關罪行與《刑法典》第 340 條第 1 款所規定罪行刑幅相當，本人同意上述判決的量刑裁判。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